# 2024年答辩状写作模板(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19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答辩状写作模板篇一法定代表人：林xx 职务：董事长住所地：xx市海淀区知春路...*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答辩状写作模板篇一**

法定代表人：林xx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xx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座4层

被答辩人(原告)：xx正大兴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xx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xx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大臧村大华路西十条3号

因被答辩人xx正大兴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诉答辩人xxxx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谓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于xxx6年11月3日收到贵院送达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以及开庭传票。答辩人认为，本案事实复杂、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争议巨大，诉讼标的金额也高达270余万元，且案涉《xx支付密码产品代理协议书》有伪造签字、涉嫌合同欺诈的重大嫌疑，答辩人已申请贵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和对该协议有关人员的签字进行笔迹鉴定并拟提起反诉请求撤销该协议，故请求贵院依法裁定驳回被答辩人的起诉或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前答辩人已向贵院提交了《关于请求适用普通程序并延期开庭审理的申请书》，请求请贵院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并延期开庭审理;为进一步澄清事实，分清是非，答辩人现依法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一、因案涉《xx支付密码产品代理协议书》被答辩人方代表人签字有伪造仿冒的重大嫌疑，涉嫌合同欺诈，当事人双方所谓居间服务关系实际并不存在，答辩人保留提起反诉请求撤销前述《代理协议书》的权利。

被答辩人在其《起诉状》中声称：被答辩人与答辩人于xxx6年2月24日签订《xx支付密码产品代理协议书》(以下简称“《代理协议书》”);在协议书签订后，在被答辩人的努力促成下，答辩人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一系列产品销售合同。然而事实上，自xxx3年以来，答辩人就与华夏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两单位的主要技术及业务负责人一直就xx支付密码系统的销售进行着频繁的、直接的协商。截至xxx6年2月24日之前，为进一步拓展与华夏银行的业务、为后期的销售奠定基础，应其要求，答辩人向该行赠送了3套价值210余万元的支付密码后台核验系统，并交付了8600台价值500余万元的ci-900支付密码器。上述供货事实甚至在被答辩人自身提供的证据中也得到了证实：落款日期从xxx5年12月12日到xxx6年2月23日的11张《支付密码器签收单》均证明早在xxx6年2月24日前述《代理协议书》签订之前答辩人就已经与华夏银行供货建立了供货合同关系。在此过程中答辩人并未得到任何外力的帮助，被答辩人所称的“在被答辩人的努力下促成下”答辩人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一系列产品销售合同显属与事实不符。

值得强调的是，答辩人完全不需要早在xxx3年就已与华夏银行建立供货关系之后还再与被答辩人签订所谓的“居间服务协议”来达到营销目的，案涉《代理协议书》不过是答辩人的业务经理郑芳为达到个人牟利之目的与他人内外串通、蒙骗公司的结果。种种迹象表明，郑芳为获取私利，虚构了公司需要被答辩人合作才能与华夏银行签订合同的假象，声称被答辩人法定代表人赵xx与中国华远国际金融公司(ifc)的代表杨书琴女士熟悉，可以经由与华夏银行有着良好关系的杨书琴女士为答辩人提供居间服务，甚至提出由杨书琴女士作为被答辩人代表人在前述《代理协议书》上签了字。然而，不久之后答辩人即得知杨书琴女士所在的中国华远国际金融公司(ifc)过去为华夏银行的合作方，xxx5年3月成为华夏银行的股东，杨书琴女士作为中国华远国际金融公司(ifc)新闻负责人是不可能以被答辩人代表人的身份参与其与华夏银行的商业活动并为答辩人与华夏银行的贸易往来提供媒介服务的，更不可能作为被答辩人方代表在前述《代理协议书》上签字。因该笔迹与答辩人业务经理郑芳笔迹极为相似，答辩人高度怀疑该签名实为郑芳仿冒所为。此前答辩人曾找郑芳谈话并指出该协议书的疑点所在，要求郑芳转告被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赵xx废除该涉嫌伪造的协议，郑芳对此不置可否，并进而离职下落不明，有关责任追究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当中。答辩人已就此向贵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和《笔迹鉴定申请书》，请求贵院依法向杨书琴女士调查取证，以核实被答辩人提交的《代理协议书》中乙方代表签名“杨书琴”三字是否系杨书琴女士所书，以及请求贵院鉴定该“杨书琴”三字是否系答辩人业务人员郑芳仿冒。

因此，案涉《代理协议书》存在严重的合同欺诈嫌疑，当事人双方所谓居间服务关系事实上并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因此，答辩人作为受损害方有权据此主张撤销该协议;被答辩人与答辩人个别业务人员为谋取私利串通虚拟的该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答辩人拟向贵院提起反诉以撤销该协议，被答辩人以此即将丧失效力的合同主张所谓的销售佣金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二、基于上述分析，案涉《代理协议书》纯属答辩人个别业务人员为牟取私利而与被答辩人的一份虚假合同，该合同事实上不可能也没有履行;即使抛开该协议的有效性不谈，被答辩人也没有履行约定的合同义务，无权要求获得所谓的销售佣金，恳请法庭查清事实并裁定驳回被答辩人起诉或判决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被答辩人在其《起诉状》中声称：“原告帮助被告xx公司向华夏银行销售产品累计ci-900 23000台,ci-910 270台,cp-100 16台。截至目前，华夏银行已经累计向被告给付货款9720900元。根据原、被告所签订的协议书第六条的规定，被告应当给付原告佣金累计达270万元。” 显而易见，被答辩人所述与事实严重不符。

首先，如前所述，早在xxx6年2月24日《代理协议书》签订之前答辩人就已经与华夏银行建立了供货合同关系，被答辩人所称的“在原告的努力下促成下”答辩人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一系列产品销售合同显属与事实不符。

其次，作为《代理协议书》有机组成部分的附件二《甲乙双方应履行的日常义务》明确规定：“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其在代理销售区域内的活动、市场情况以及竞争状况”、“除节假日外，乙方须于每周五前见乙方在本周内有关‘产品’的活动以文字形式传真给甲方市场部”，该附件与《代理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迄今为止，答辩人从未收到乙方的所谓通报或书面报告;基于前述分析，案涉《代理协议书》纯属答辩人个别业务人员为牟取私利而与被答辩人虚拟的一份合同，该合同事实上不可能也没有履行，乙方也从未履行过所谓通报或书面报告义务，只有履行这些义务才能证明其为答辩人提供了居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很显然，《代理协议书》并未就上述日常义务与答辩人给付佣金约定履行先后顺序，因此，在被答辩人也没有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答辩人有权拒绝向其支付所谓的销售佣金，恳请法庭依法裁定驳回被答辩人的起诉或判决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三、退而言之，即使认定该《代理协议书》能够成立，被答辩人现在起诉也属于过早地主张权利，并且夸大了需要向其支付佣金的销售产品数额和产品结算金额，其《起诉状》中所称的多处内容与事实不符，请求贵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或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被答辩人在其《起诉状》中声称：“原告帮助被告xx公司向华夏银行销售产品累计ci-900 23000台,ci-910 270台,cp-100 16台。截至目前，华夏银行已经累计向被告给付货款9720900元。根据原、被告所签订的协议书第六条的规定，被告应当给付原告佣金累计达270万元。”答辩人认为，即使认定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书》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被答辩人可以从答辩人处获取佣金的前提，也必须是促成答辩人与华夏银行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支付佣金仅限于华夏银行向答辩人直接“定购”或“发出定单”，而自xxx6年2月24日该协议签订以来，答辩人只与华夏银行签订了5000台支付密码销售的协议，价值 xxx万元，远非原告在其起诉状中声称的23000台，故涉及支付佣金的仅有5000台密码器。其次，《代理协议书》第六条关于佣金的计算方式约定：“佣金=(银行最终结算单价-xx结算单价)×实际发货数量×收款期参数”即佣金的支付以银行最终结算价(即答辩人与华夏银行交易价)不低于xx结算价为前提，但事实上，银行最终结算价400元/台低于《代理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xx结算价435元。因此，即使该《代理协议书》为有效合同，依照双方约定，答辩人需要支付的佣金数额为零 ，被答辩人还是无权向答辩人要求支付佣金，答辩人并未有任何违约行为。

同时，即使认定该《代理协议书》能够成立，答辩人现在向被答辩人起诉要求支付佣金也是过早的行使了合同权利。查案涉《代理协议书》第七条第二款对双方佣金结算方式有明确约定：“甲方同意在收到客户每次定单所支付之全部结算货款后 1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协议第六条之规定支付乙方佣金。”也就是说，被答辩人只有在答辩人收到每次定单的.全部结算货款之后才能向答辩人主张支付佣金的权利。而在答辩人与华夏银行于xxx6年4月签订的《华夏银行电子支付密码器项目、设备合同》第五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支付80%货款;设备运行到30日内无故障，支付17%货款;在设备保质期内双方协定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支付合同的尾款，即3%货款。”又该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乙方对所提供产品免费保修3年及终身维护。保修起始日期以安装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也就是说，答辩人对设备的保质期为3年;按该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答辩人要在安装验收后3年才能就该次定单收回全部结算货款，在答辩人收回该次订单的全部结算货款后十天内才应向被答辩人支付该次订单的佣金。而该合同不过刚履行几个月，离3年的保质期限还相距甚远，答辩人也要等待2年多才能收回全部的结算货款。根据《代理协议书》双方关于佣金结算方式的约定，被答辩人无权在答辩 人收回全部结算货款之前主张结算该次定单的佣金。因此，被答辩人提起本次诉讼之举是过早的行使其合同权利，被答辩人有权拒绝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请求贵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或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案涉《xx产品代理协议书》因有伪造他人签字、涉嫌合同欺诈的重大嫌疑而成为可撤销的合同，被答辩人依据该协议主张所谓的佣金和违约责任是不能成立的。事实上当事人双方之间所谓的居间服务关系并不存，在该协议不可能也没有实际履行。即使该协议能够成立，现在起诉也属于过早地主张权利，此举与双方达成的《xx产品代理协议书》关于答辩人收回全部结算货款才向被答辩人结算佣金的约定明显不符;且被答辩人随意夸大销售产品的数额和结算货款，并在此基础上索要巨额佣金，是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答辩人保留对其提起反诉的权利。答辩人特具上述意见，请求贵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裁定驳回被答辩人的起诉或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xxxx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xxx6年11月15日

**答辩状写作模板篇二**

答辩人： xx酒楼

被答辩人：

就被答辩人诉答辩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xxx)，现答辩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被答辩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违约在先，其无权解除合同。

二、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租赁合同也不宜解除。

三、答辩人有权从被答辩人应付给答辩人的款项中抵扣应付租金。

四、被答辩人无权就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本体维修基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答辩人希望法庭考虑被答辩人系租赁房产附属设施的产权人和长期受益人，就维修费的承担问题作出公正裁决;考虑本案中被答辩人也存在违约情形且酒楼处于正常营业之中，结合目前的经济形势和最高院的审判指导原则，就合同解除问题作出慎重处理，并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答辩人：xx酒楼

**答辩状写作模板篇三**

答辩人：赵xx，男，白族，1xxx月14日生，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人，住云南省大理州xx村。身份证号53293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

被答辩人：李xx，男，白族，49岁，住云南省大理州xx村34号，系死者李xx之父。

被答辩人：刘xx，男，36岁，农民，白族，住云南省大理州xx村27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李xx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请求事项：

1、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答辩人赵xx不应该对李xx的死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支付的6000.00元为补偿款而非赔偿款。

1、被答辩人李xx以“事发当天答辩人邀约死者到街上吃饭”为由，要求答辩人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答辩人邀约死者到街上吃饭和李xx的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吃饭并不会必然导致李xx的死亡。

2、xxx1年04月05日晚上，李xx驾驶摩托车自己摔倒致伤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其死亡原因完全是因为自己酒后擅自驾驶摩托车，加之车速过快导致的，和答辩人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3、本案原被告三方就李xx的死亡达成的协议性质属于补偿协议，而不是赔偿协议。

xx年04月05日晚上，李xx驾驶摩托车自己摔倒致伤后，赵xx、刘xx从朋友角度出发，积极打电话通知其家人，并积极参与了李xx从镇卫生所、县医院、州医院的系列抢救工作。李xx死亡后，在溪南村委会工作人员的主持下，赵xx和刘xx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于xxx1年04月08日与被答辩人李xx就李xx死亡问题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第1条约定：“赵xx、刘xx二人自愿一次性弥补李xx家属壹万贰仟元(1xxx0.00元)，每人承担6000.00元”，该协议书明确地载明该1xxx0.00元是“弥补”款，即补偿款，而不是赔偿款。说明在签署该协议时，各方当事人认可这是一份补偿协议，而不是赔偿协议。

二、答辩人李xx不顾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经履行的协议约定，再次将此事诉至人民法院，是一种出尔反尔、背信弃义的行为。

根据三方xxx1年04月08日签订的协议书第2条约定：“李xx家属无异议，付清弥补资金后，当事三方和睦相处、互相关照，三方签字后，三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纠缠此事”;据此约定，赵xx和刘xx进行一次性补偿后，三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纠缠此事。赵xx和刘xx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补偿款支付义务，意味着三方因李xx死亡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止。

三、原被告三方签订的补偿“协议书”使原有的法律关系变成了合同关系。

原被告三方于xxx1年04月08日达成的补偿协议书，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赔偿金额合理，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当事人三方自愿达成补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该补偿协议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当事人三方就赵劲成死亡自行达成补偿协议，应视为三方以协议排除了法律规定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三方因自愿协商而达成协议这样一个法律事实，使原有的赔偿法律关系变成了合同关系。因此，本案中三方签订的一次性补偿协议，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具有法律效力。三方基于合同关系形成的合同之债，不是侵权之债，应由合同法予以调整。

四、当事人赵xx和刘xx已经全面、完整地履行了该协议书，意味着原被告三方因李xx死亡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止。

协议签订后，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则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义务人已将补偿协议履行完毕，那么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就随之消灭。本案三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对原被告三方均具有约束力，被告既然已经依协议支付相应补偿款，就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本答辩人对李xx的死亡没有任何过错和责任，不应该对李xx的死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答辩人在李xx死亡后，考虑朋友关系，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与其他两方当事人就李xx的死亡补偿问题达成了补偿协议书，该协议书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赔偿金额合理，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答辩人已经全面、完整地履行了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当事人三方因李xx的死亡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止，但被答辩人出尔反尔、背信弃义，在达成补偿协议并获得履行后诉至法院，其诉讼请求违反了我国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也违反了我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起诉显系滥用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此呈

xx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赵xx

xxx1年09月20日

**答辩状写作模板篇四**

答辩人(被告)：林xx，女，19xx年xx月x日出生，汉族，住xx市白沙大道xxx号xxxx苑xxx10栋x单元xxx号房。

一、被告同意与原告离婚。

原告为达到离婚的目的，在《民事起诉状》中指责被告，称被告“性格偏执，脾气古怪，难以相处……”等等理由，被告不予同意。婚姻是男女双方的事，不是一方的事，原告光说别人，不讲自己，可以扪心自问一下自己的表现如何。既然原告向法院起诉离婚，被告亦无意与其维持婚姻关系，故，被告同意与原告离婚。

二、婚生女儿朱xx由被告携带抚养，原告每月支付其生活费810元，教育费和医疗费凭有效票据由原告与被告各负担一半，至女儿年满18周岁止。

被告坚决要求拥有女儿朱xx的携带抚养权，女儿朱xx也必须由被告携带抚养。其他的事情被告可以和原告协商，但在女儿朱xx的携带抚养权这个问题上，被告不能协商。

1、女儿朱xx于20xx年2月7日出生，至今未满两周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条“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1)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2)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3)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之规定，女儿朱xx应由被告携带抚养，随被告生活。

2、被告原毕业于xx幼儿师范学校，系幼儿教育专业，教育女儿朱xx正好合适。况且，朱xx是女孩，随被告生活甚是方便。与被告相比，原告没有任何理由携带抚养女儿朱xx。

3、原告及其母亲重男轻女，不应由原告携带抚养女儿朱xx。因生育的是女孩，被告在坐月子期间便已体会到原告及其母亲的封建意识，女儿朱xx不能由原告携带抚养。

4、原告每月的工资为2700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第二款“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等法律之规定，被告认为，原告每月应支付女儿朱xx生活费810元，教育费和医疗费凭有效票据由原告与被告各负担一半，至女儿年满18周岁止。

三、夫妻共同财产，由原告与被告均分。

四、原告支付被告生活困难帮助费10000元。

被告生下女儿朱xx七个月后，便开始上班，但由于女儿尚小，并且不愿跟随别人，被告只得亲自照看女儿，因此断断续续的工作最后也不得不中止。由于被告离婚时生活困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之规定，原告应支付被告生活困难帮助费10000元。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被告：

年 月 日

**答辩状写作模板篇五**

答辩人：\*\*，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

一、答辩人不同意离婚，恳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根据本案的法律事实，夫妻双方不存在感情破裂的情形，不具备《婚姻法》规定的离婚条件，理由是：

1.本案原告与答辩人于20xx年在深圳认识并确立恋爱关系，经过一年多的相互了解，彼此接纳了对方，20xx年农历正月十二，答辩人按照福建老家当地的习俗举办婚宴，将原告迎娶进门，20xx年4月5日两人登记结婚。婚前漫长的相识相爱过程，使得两人建立了牢固的婚姻基础，原告提出“双方未进行充分的了解就匆促结合，共同生活期间矛盾不断”不符合事实。

2.原告在诉状中提出“原、被告性格不合，没有共同语言，加之被告脾气暴躁，对原告极不信任，经常无端猜疑原告，致使夫妻感情日渐淡薄，现已经到了无法共居的地步”，对此说法答辩人不同意。原告与答辩人觉得彼此合适才会结婚，双方婚后一直关系不错，20xx年8月儿子出生后，一家人更是其乐融融，令旁人羡慕。20xx年夫妻二人来到xx后，虽然由于生意上不太顺利，双方偶尔发生口角，但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矛盾，是很多家庭都存在的现象。

3.自从今年7月原告不顾答辩人的反对到酒店上班之后，开始与一些男性朋友聊天时语气暧昧，甚至夜未归宿(以前从未有过)，面对答辩人的询问言辞闪烁。答辩人并非无端猜疑原告，原告为人单纯，现在的社会各种诱惑很多，答辩人对原告某些言行举止的方式提出善意的批评，也完全是为了家庭幸福着想。原告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故意在语言上夸大了双方的分歧和矛盾，凭心而论，答辩人和原告一起走过8年，有苦有乐，互相扶持，感情一直都还不错，不应该随随便便就谈离婚。

4.原告起诉离婚后，答辩人曾几次去岳父岳母家看小孩，每次都会呆上两三个小时。因为原告上班的地方离答辩人住处很近，答辩人也常常去她上班的地方找她，原告虽然有时态度恶劣，但有时态度也很好，并且曾说过即使离了婚以后还是可能复婚。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原告起诉离婚，有明显的意气用事的成分，也与这两年家庭经济条件较差有一定的关系。虽然原告提出离婚，但双方远未达到夫妻感情破裂的程度。不管是从珍惜夫妻感情的角度还是从爱护孩子的角度，答辩人都坚决不同意与原告离婚。温格·朱利的《幸福婚姻法则》中有这样一句话：“在这个世界上，即使是最幸福的婚姻，一生中也会有两百次离婚的念头和五十次掐死对方的想法。”恳请法院综合考虑本案事实与情节，驳回原告的起诉，维护我们这个本就不该解体的家庭。

二、本着澄清事实的目的讲一下原告诉状中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儿子自出生以后并非一直随原告居住在外婆家。20xx年小孩出生后到20xx年回xx之前都是一家三口在一起，父子的感情至今一直很好。20xx年回xx后，原告执意要把孩子放在外婆家，答辩人一直是不同意的。在这种情况下，原告每月要去娘家8、9天，小孩周末不上课的时候就回父母的住处，来回跑很不方便，对小孩上学和门面生意都有影响。

2.原告称：“原告一直未参与经营(油漆生意)，故这笔借款应全部由被告个人偿还。”对此答辩人不同意。答辩人夫妇回xx后，由于行业经验不足，加上起步资金比较紧张，希望夫妻两人能同心协力，共同把门面经营好。原告与答辩人属于共同经营，是“夫妻店”，原告对生意的开展、借贷等情况都是清楚的。退一步说，答辩人做油漆生意是为了家庭共同生活，即使原告未实际参与经营，这笔借款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非答辩人个人债务。当然，答辩人目前生意已见起色，作为一个丈夫和孩子的父亲，无论如何，答辩人会担起家庭的责任，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还清借款，不断充实家庭经济基础，希望原告能给答辩人一些时间。

3.答辩人夫妻共同债务共有28万元。答辩人夫妻在这几年做生意的过程中，陆续向银行和双方的亲戚朋友借了28万元用于周转，这些借款原告都知道，起诉后还一度承认过，只是鉴于亲友的关系，当时很多借款都没有写借条。包括原告起诉状中提到的10万元，有2万没有写借条，另外8万是在起诉前原告让答辩人补写的。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答辩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请，判决不准离婚。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年 月 日

**答辩状写作模板篇六**

答辩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_\_\_\_\_\_\_\_\_\_诉我单位\_\_\_\_\_\_\_\_\_一案，答辩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答辩状副本\_\_\_\_份。

其它证明文件\_\_\_份。

**答辩状写作模板篇七**

答辩人：\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因申请人\_\_\_\_\_\_\_\_\_\_\_\_\_\_\_与答辩人末公司有限公司工伤赔偿纠纷一案，现答辩人依据事实和法律的规定，作出如下答辩：\_\_\_\_\_\_\_\_\_\_\_\_\_\_\_\_\_（写对对方的申请有无异议等，如果认为有需要调整的地方可以写）

一：\_\_\_\_\_\_\_\_\_\_\_\_\_\_\_\_\_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二：\_\_\_\_\_\_\_\_\_\_\_\_\_\_\_\_\_停工工资；

三：\_\_\_\_\_\_\_\_\_\_\_\_\_\_\_\_\_交通费等等（每条之后可以写相关法律对此的规定，你认为应该赔多少的问题）综上系答辩人的几点答辩观点，仅供参考，并希望贵局依法驳回申请人对答辩人的不合理请求。

此致

\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_

公司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